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秀娥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金順成公司尚欠原告1,000,000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金順成公司尚欠原告10,000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